

李克强将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并访问柬埔寨

外交部举行中外媒体吹风会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伍岳)外交部4日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并访问柬埔寨举行中外媒体吹风会，外交部副部长孔铉佑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孔铉佑表示，应柬埔寨首相洪森邀请，李克强总理将于1月10日至11日赴柬埔寨金边出席澜湄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并对柬埔寨进行正式访问。此访是今年中国周边外交“首秀”，对深化澜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柬关系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一、关于出席澜湄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

孔铉佑表示，澜湄合作启动以来迅速发展，合作机制逐步完善，合作成果稳步落地，各领域

合作全面有序铺开，确立了“3+5合作框架”，形成了“领导人引领、全方位覆盖、各部门参与”的澜湄格局，创造了“天天有进展，月月有成果，年年上台阶”的澜湄速度，培育了“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打造了“高效务实、项目为本、民生为先”的澜湄模式，展现了广阔发展前景。澜湄合作之所以取得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符合六国追求稳定与发展的共同需求，坚持平等协商，坚持务实高效，坚持开放包容。

孔铉佑表示，本次会议主题为“我们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之河”。会议将回顾澜湄合作进展，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推动澜湄合作从培育期顺利迈向成长期。中方将梳理澜湄合作取

得的进展，总结合作经验，介绍对机制下一步发展的基本思路，并宣布一批重要合作倡议和具体举措，以进一步深化澜湄务实合作，造福流域广大民众，为机制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会前，六国领导人将共同参观澜湄合作成果展，该展览将充分展示澜湄合作取得的可喜成果及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会后，中柬两国领导人将共同会见记者，介绍会议情况和具体成果。会议将发表《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澜湄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金边宣言》两份重要合作文件，并散发《澜湄合作第二批项目清单》和“澜湄合作六个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报告”。

二、关于对柬埔寨进行正式访问

孔铉佑表示，中柬关系正处于全面稳定发展

的新时期，双方政治上高度互信，经贸合作成果丰硕，人文交往日益密切，中柬关系已成为国与国之间交往的典范，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也为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李克强总理此次访柬适逢中柬建交60周年，对巩固中柬传统友好、推进全面战略合作具有特殊意义。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将会见西哈莫尼国王，同洪森首相举行会谈。两国领导人将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为中柬关系下一步发展作出规划和部署。双方有望就加快发展战略对接，推进基础设施、科技、农业、旅游等领域合作达成新的重要共识并签署多个合作文件。我们相信，通过双方共同努力，此访一定能获得圆满成功。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升竞争力

新华社评论员

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多推“啃硬骨头”的举措，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是重要的发展基础。企业的壮大，创新创业的活跃，一刻也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在改革开放近40年的实践中，我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世界银行2017年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较2013年提升了18位。进入新时代，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新要求。

俗话说“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一个地方打造营商环境，最终目的是要聚企业聚人心。营商环境好，已有企业才能留得住、发展得好，外来企业才会想进来创业兴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充分涌流。从这个意义上说，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近年来，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央部署，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短板”存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课题需要进一步破解。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反映普遍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一些地方，手续繁琐、效率低下、遇事“推绕拖”等办事难现象依然存在；有的政府部门缺乏诚信，有的干部新官不理旧账，决策上“翻烧饼”、瞎折腾；有

的部门不依法行政，随意执法、“小鬼难缠”；有的把企业当“唐僧肉”，个个得而尝之；有的市场准入门槛高，搞地方保护，各种隐性壁垒不同程度存在，等等。这些问题由来已久，群众意见不小，企业不堪重负，破坏了市场生态，已经成为发展的绊脚石，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让营商环境有一个新提升、新气象。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改善基础设施等硬环境，更要在提高服务水平、营造法治环境等软环境建设上有新突破，更好发挥制度的支撑、保障、激励作用。公共服务是营商环境的试金石，要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主动服务、优质服务让群众舒心、企业顺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

法治经济，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坚持维护契约、公平竞争等基本导向，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给各类市场主体吃上“定心丸”。

党的十九大强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春江水暖鸭先知”，企业和企业家对营商环境的感知最敏锐，也最深刻。各地各部门要时刻倾听群众心声、企业呼声，不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上接1版)问题导向、稳中求进、底线思维……这些策略和方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体现，助力中国经济发展能够相机抉择，与时俱进，一步一个脚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深入了解中国发展和国情的洞见，是经过仔细研究和高瞻远瞩制定的国策，指引中国经济建设在正确的时间节点做正确的事。”美国罗格斯大学教授赵耀说。

五年来，中国欢迎世界搭乘自身发展的便车，持续提供增益世界的全球公共产品。“一带一路”、亚投行……这些践行中国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公共产品从无到有，从小到大。

物质有基础，理论才有说服力。中国的理论创新引领经济不断迈上新台阶，中国的新发展理念吸引了更多国家“向东看”，从中国寻找发展规律。

“中国经济在各个阶段都有相应而且适合的政策保驾护航。”印度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机构顾问巴塔查吉坦言，“印度经济发展有很多地方要向中国取经。”

国际人士关注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以往中国经济发展规律的高度总结概括和升华，也必将指导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新航向。

“应当向中国学习产业转型等经验，还要学习中国的发展方式与先进思想。”墨西哥学者罗德里格斯这样思考中国经济榜样背后的思想力量。

(记者刘海燕、康逸、刘丽娜 参与记者：孙鸣梦、王乃水、邓茜、金正、易爱军、赵旭、栾海、钱铮、韩冰、唐璐、徐海静、魏忠杰、郑思远)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取消食盐产销隔离、区域限制制度

国务院法制办、工信部负责人就《食盐专营办法》修订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修改《食盐专营办法》的背景。

答：1996年5月，国务院发布《食盐专营办法》(以下称原办法)，建立了以食盐专营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对加强盐业管理、促进盐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年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原办法作了专项修改，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2015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和2016年1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盐业体制改革方案。2016年4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保障盐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需抓紧对原办法进行修改。

问：这次修改《办法》有什么总体思路？

答：一是紧紧围绕《方案》，落实《方案》已经

明确和各方面达成共识的改革举措。二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改革食盐产、运、销领域的计划管理模式，打破区域限制，取消政府定价，引入市场竞争，释放市场活力。三是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监管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

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此次修改《办法》对食盐专营制度作了哪些改革和完善？

答：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此次修改《办法》重点对食盐定点生产制度和食盐批发环节的专营制度作了完善，取消了一些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制度。按照《方案》关于坚持食盐专营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的规定，明确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

二是取消食盐产、运、销等环节的计划管理。删去了原办法关于食盐生产、批发、分配调拨、运输等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以及核发食盐准运证的规定。

三是取消食盐产销隔离、区域限制制度。根据《方案》关于食盐流通的规定，规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等。

四是改革食盐定价机制。根据《方案》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的要求，删去国家规定食盐价格的规定，明确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主确定等。

问：大家很关心食盐的安全稳定供应问题。《办法》对确保食盐供应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我国食盐生产能力远大于消费量，供应较为充足。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很重视食盐供应安全问题。《办法》也主要从两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改革食盐储备制度。根据《方案》建立食盐储备体系的要求，规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储备责任；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二是保障食盐供应。根据《方案》要求，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的食盐供应。同时，规定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问：老百姓一日三餐，食盐不可或缺。修改《办法》时为确保其质量安全有哪些考虑？

答：确保食盐质量安全是完善食盐专营制度的应有之义，为此，《办法》对食盐质量安全管控措施作了以下几方面规定：一是完善食盐监管理体制。根据《方案》关于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理体制不变，探索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要求，维持了盐业主管部门负责食盐专营工作

的职责，并增加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二是增加食盐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制度的规定。三是严防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根据《方案》要求，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规定了产购销记录制度等。四是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问：新《办法》生效的同时，还废止了1990年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这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在修改《办法》的同时，我们对《盐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也作了认真研究，其中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食盐管理的内容，已在《办法》中作了统一规定。二是对工业盐实行计划管理的内容，按照《方案》关于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的要求，需要删去。三是关于制盐企业需要依法取得矿产资源开发、用地、用海等许可，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规定，没有必要重复实行开办制盐企业许可。

据此，《条例》已经没有需要保留的实质性内容，国务院决定予以废止。

找
准
聚
焦
发
力
点

确
保
脱
贫
质
量

打好三大攻坚战系列综述之二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记者侯雪静)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强考核监督。

“这是中央根据当前扶贫工作进入到攻坚阶段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的新要求。脱贫攻坚在当前阶段重点是要把握好标准，要更加有针对性，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养懒汉，要保证扶贫政策可持续，更要确保脱贫质量。”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汪三贵说。

当前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5年共减贫6600多万人，年均减少1300万人以上。尤其是2017年以来，脱贫攻坚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中央和社会扶贫力量持续向贫困地区倾斜，贫困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产业扶贫新业态发展迅速，电商扶贫带动274万贫困户增收，光伏扶贫直接惠及80万贫困户，旅游扶贫覆盖2.3万个贫困村。

——完成340万贫困人口搬迁建设任务。对600多万贫困人口危房进行改造。

——健康扶贫救治421万大病和慢性病贫困患者，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80%以上。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破14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较上年增长30%，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上年增长22%；贫困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956亿元，比上年增长26%。

——社会扶贫力量持续壮大，开通中国社会扶贫网，目前注册用户超过1000万，发布贫困户帮扶需求200多万条，对接成功超过120万条。

脱贫攻坚不仅书写了我国扶贫史上的历史好成绩，也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方案”，彰显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脱贫攻坚越是到最后剩下的越是难啃的硬骨头，如何在致贫原因更复杂、脱贫难度更大的情况下，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考验着扶贫干部的智慧。

“现在有些地方扶贫政策过了头，这和降低扶贫标准一样，也会造成很多问题。”汪三贵说，扶贫标准就是“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穿，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住房，但有的地方不仅仅是保障义务教育，甚至到大学都不要钱；有的地方异地移民搬迁后盖大房子，而不仅是保障基本住房，这就是吊高胃口，不利于激发内生动力，影响脱贫质量。

如何才能精准把握扶贫标准，确保脱贫质量？专家认为，通过加强考核监督可以严格执行扶贫标准，防止降低标准和吊高胃口。下一步，扶贫工作要更加精细，更有针对性，在扶贫扶志和扶智上下更大功夫。

为确保脱贫质量，严防工作作风不扎实、形式主义等问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近期发文明确，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主要针对扶贫领域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问题展开专项治理。

既要加强考核监督，也要确保基层干部有精力应对当前更为精细的扶贫工作，为此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文为扶贫考核“减负”，严禁多头考核、层层考核、搭车考核，同时明确要改进考核方式方法，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交叉考核不再考核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等，重点考核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表示，2018年是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要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突出问题，要扎实推进精准施策，激发内生脱贫动力，完善督查巡查和考核评估机制。

《学习十九大报告：经济50词》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学习十九大报告：经济50词》出版发行。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特别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人民出版社策划出版了《学习十九大报告：经济50词》，本书精选了十九大报告中所涉及50多个最具代表性的经济核心词进行介绍和阐释，每个词条包括报告原文、重要背景、简明要义和实践指导四个部分内容，侧重于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关注角度的内涵解释以及实践意义或政策建议，力求准确通俗、简明实用，切实解决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等基本问题。

该书是广大党员干部在网络化、快阅读时代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的简明读本，有效助手。